

# 东至县宏毅中学办公电脑采购合同

买 方:东至县宏毅初级中学

卖 方: 东至县雄越电子产品经营部

签订日期: 2025. 8. 10

签订日期: 2025. 8. 10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生产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等:

一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:
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设备型号 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<br>(元) | 合价<br>(元) | 生产厂家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办公电脑 | 中科可控天阔 T40V | 35 | 台  | 4400      | 154000    | 中科可控 |
| 2  | 货款合计 | 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154000    |      |

二、供货地址: 东至县宏毅初级中学

三、合同总价: 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(¥:154000.00) 含税票

四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, 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。

五、交货要求:

- (1) 交货时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、装箱单、产品中文说明书、保修卡等
- (2) 交货时间以指合同产品全部到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时间;

第二条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

一、质量要求: 产品应符合和达到该产品各项性能指标的技术参数; 对提供的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问题按厂家政策维保更换。

第三条 交货地点、方式:

一、交货地点: 东至县宏毅初级中学

二、交货方式: 卖方负责运输。

第四条 运输方式、费用负担:

一、运输方式: 卖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;

二、费用负担: 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, 吊车费除外。

第五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:

简易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

一、验收标准: 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;

二、产品验收: 产品到达现场后, 买卖双方按合同、机器装箱单和有关资料进行产品验收;

三、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: 外在质量在产品到货后一周内提出异议, 内在质量在产品投入使用后的正常使用周期内随时提出异议。

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:

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定金：无需定金

2、全部设备到现场验收完毕 20 天内支付一次性付清：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(¥:154000.00)  
元人民币

账户名：东至县雄越电子产品经营部

开户行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东至支行

账 号：225018068851000002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一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、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所规定的内容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（双方协商），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，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发生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；

(2) 货物错发或漏发的，乙方应负责承担买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外，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；卖方应保证在交货期内交货，若卖方不能交货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总值的 10%。

二、买方违约责任：

(1) 中途退货，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，产品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%；

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一、协商解决；

二、协商不成，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一、本合同总价为该产品的最终价格，不受市场因素影响，但供货范围如有增减，其总价也相应增减（双方另行商定）。

二、产品因制造质量原因而导致产品修理或更换的，卖方应承担产品修理或更换时的逾期交货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增减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买方：

卖方：

代理人：

代理人：